

证券代码：837408

证券简称：海普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普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,042,11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.61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明哲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简伟哲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田奔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美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59,5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44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建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7,910

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3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晔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

陈建强，男，1974 年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6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，本科学历。199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厦门银华机械厂，任技术研发员；200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，任副总经理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刘明哲，男，1971 年生，中国籍，研究生学历。1995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西安石油大学，2007 年 7 月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。1995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台达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，任成本会计；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普思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，任会计经理，2002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法马通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任财务经理、总监职务，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埃梯梯科能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任事业部财务总监，2010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穆勒电气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任事业部财务总监，2014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海格电气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任大中华区财务总监，董事，2019 年至今就职于菲尼克斯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，任首席财务官，副总裁。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毅治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1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付金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

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

付金勇，男，1982 年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6 年 7 月毕业于集美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厦门银华机械厂，任机械设计师；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博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任机械设计师；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，任机械设计师、研发部部门经理、研究院副院长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 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